

兒童及少年保護Q&A



主辦機關：



教育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目錄～

壹、前言	1
一、什麼教育人員是兒少保護網絡的一員？	2
二、目前政府在兒少保護領域有什麼法律規定？	3
貳、兒童及少年保護 Q&A	5
一、辨識指標—我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5
二、通報流程—我該如何通報？	11
三、調查程序—通報後，學生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況？	18
四、安置措施—孩子一定會被帶走嗎？	22
五、資源聯繫	24
六、扶助資源及法則/罰則	31
參、參考目錄	37
肆、附錄—兒童及少年保護暨通報事項函件彙整表	38
伍、附錄—政府機關通訊錄	46
陸、附錄—社會資源	49
柒、附錄—相關表格	81

每 52 分鐘，就有一名孩子身心受創！
每 8 天，就有一名不幸的孩子失去生命！¹

世上有許多事可以等待
但孩子是不能等的
他的骨在長，他的血在生
他的意識在形成
我們對他的一切不能答以「明天」
他的名字是「今天」

智利詩人 Gabriela Mistral

因為您的通報，「今天」就有 27 名孩子可以得到及時的保護，讓他/她平安地長大。

¹ 雅虎網路新聞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227/51/qomj.html> 97年2月15日查，兒童局於96年12月27日發布之數據。

兒童及少年保護 Q&A

壹、前言

一、為什麼教育人員是兒少保護網絡的一員？

在兒童、少年成長階段，家庭及學校是其社會化時間最長的學習場域，因此父母與師長是兒童、少年關係最密切的成員。從各縣市執行兒少保護概況的統計數據觀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是兒童、少年最常面臨需要公權力介入處遇的類型，而對其暴力相向、漠視疏忽等行為的加害者近八成卻是

（養）父母（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²，在兒童、少年自行處理能力、資源可近性相對不足的情況下，師長可說是主動發現、協助他們的重要他人，也是保護網絡中的重要成員。

有鑑於此，關於兒少保護的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皆賦予老師「責任通報」的義務。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據有責任通報之義務。因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其次，近年保護概念從殘補式的事後補救轉換為防患未然的思維，兒少保護範圍擴及高風險家庭，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無婚姻關係且頻換同居人、兒童乏人照顧、疏忽、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等，因此，若每位教師均能細心觀察、關心、瞭解、發現與通報，可以提早發現兒少的生存困境，使公權力及早協助進而免除不幸事件發生，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健全的環境中成長。

² 內政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home/home.asp>

二、目前兒少保護領域有什麼法律規定？

當老師發現學生需要公權力協助時，以下是可以援用的保護法令：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促進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利所頒布之通則性法律，對於各項保護措施、各該主管機關權責皆有明確性範定，若你/妳發現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成長事宜，請參閱相關條文並通報之。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所制訂之法律，適用於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時。家庭成員定義依法分為四類及其未成年子女—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此外，為即時規制加害人及保護被害人，被害人可依法聲請保護令，提供更完善之保護。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法所謂性侵害犯罪是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此外，為避免對被害人二次傷害，詳列其權益維護事項，如診療、驗傷、採證、製作筆錄、出庭隔離、法律服務、諮商輔導等。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規定，除配偶間強制性交、未滿 18 歲者對 16 歲以下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是告訴乃論者外，本章均為非告訴乃論罪，意即經檢察官、司法警察知悉後，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開庭偵辦調查，並逕而決定起訴與否。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的行為，制訂此特別法以規範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成年為性交易的事件。近年因社會風氣開放，網路普及，使得兒少可以透過聊天室、留言版、即時通訊等方式自行達成性的交易。政府基於保護立場視其需要，提供相關之保護、協助、安置與輔導之措施。
5. 少年事件處理法：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正值易受同儕影響的青春期，為協助改正偏差行為，對於有犯刑罰行為或之虞的少年/女，少年法院可為情節輕微不付審理、訓誡、保護管束、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裁定。
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該法第七章明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限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

的環境、利用身障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障者結婚、或其他犯罪或不正當行為。

7.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近年來發生多起因父母失業、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間接導致兒少不幸事件。經查，此類案件幾乎未經 113 保護專線通報，使得政府開始正視主動預防方案的重要性。因此，若學生家庭比較複雜，老師可以透過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的篩檢，決定是否有轉介社政單位進行預防處遇的必要。

本「兒童及少年保護 Q&A」手冊，是由學校教育人員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處理之疑惑編列而成，其向度含：辨識/受案指標、通報流程、調查程序、安置措施、資源聯繫及法規/罰則，教育人員亦可依據需求參閱相關資訊。

貳、兒童及少年保護 Q&A

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精神、法令規定有初步認知後，讓我們透過「問與答」的方式，一起瞭解實務運作的流程吧！

一、 辨識指標—我如何判斷學生可能需要公權力介入的保護？

兒童、少年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從事性交易等行為當然為應受保護類型，然而為維護其身心發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更規定兒童、少年不得有吸煙、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飆車、遭受買賣、質押、遺棄、疏忽、未受適當養育或照顧等迫害行為。廣義言之，任何不利於兒童、少年在安全、健全環境中成長的行為，均屬兒少保護工作的範疇。

學生如果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疏忽、遺棄等情形，可能因為害怕、自卑、羞愧、不知如何表達或無法判斷事情嚴重性等因素，而沒有主動向師長或同學提及的情形；相反的，學生若有偏差行為、從事性交易的狀況，自我揭露的可能性是較低的，也因此，教師需要具備高度的敏感度及對相關法令、資源的相關知能，才能即時辨識及發現。

然而，不論上述何種情境，對未滿 18 歲的兒童、少年，國家均立基於保護立場提供相關處遇。因此，以下介紹若干辨識指標，提供老師判斷的資訊。指標僅供初級辨識使用，不代表一定是身心受虐的小孩，仍須老師主動關心與瞭解，才能判定是否符合指標進行通報。

Q1：管教與家庭暴力的不同？

A：孩童出生後，家庭是他們學習各項規範、知識的社會化場所，在學習過程中，難免會犯錯，需要父母、家長的管教與指導。從 Piaget 的認知發展學習論觀點，父母的管教應順應子女的認知發展順序，有利於他們的發展及適應未來的社會。Gesell 的發展成熟論認為父母在管教時，應尊重及瞭解生理上的成熟度及天生的個別差異，引導並提供適時的協助（謝智玲，2007）。因此管教不是一昧的糾正、上對下的灌輸、或是不打不成器的思維，而是配合孩童的認知發展、生理成熟階段，予以適切、適性的規範教育。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相向行為，有對肢體、性、或情緒的虐待；成員關係包括配偶/伴侶，包含已離婚的夫妻、同居人、同志伴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四親等³以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自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務事，而是公權力可以介入處置的領域。

Q3：身體暴力/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在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而造成 18 歲以下兒童、青少年身體上的傷痕、骨折、內傷或灼傷等傷害、身體器官功能受損，或是死亡；讓其處於可能發生前述傷害的環境中；過度或不符其年齡、不適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可能情形如下：

皮膚傷害—瘀/挫傷

1. 發生於有皮下脂肪保護之處，如面頰、腹部、腰側面、臀部和腿。
2. 傷痕形狀為有器物形狀的傷害，如棍打、繩鞭的標記、掌/指印。

皮膚傷害—燒燙傷

1. 常見於生殖器、臀部及雙側手腳。
2. 虐待性燒燙傷與周圍健康組織間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界線，與一般意外造成有漸進過渡區域的形狀不同，如臀部、會陰處的「甜甜圈的洞」、「斑馬紋」、四肢處的「手套形」、「長襪形」、香菸造成圓形一致的深度燒傷、或特殊形狀的烙印燒傷，如電熨斗或電捲棒。

皮膚傷害—咬傷

1. 傷痕形狀有短列齒痕、橢圓形齒痕。
2. 若上犬齒留下的齒痕間距大於 3 公分，表成人造成。

顏面傷害

1. 眼睛—有貓熊眼、眼皮腫脹的情形。
2. 耳鼻喉—如耳朵軟骨的瘀/挫傷。提醒你/妳，耳鼻喉部位通常不會有意外撕裂傷。
3. 嘴唇—如上嘴唇繫帶撕裂傷。
4. 牙齒—若牙齒變色，表牙髓已經壞死，可能有舊創傷。
5. 頭髮—若長短參差不齊，可能是被施虐者拔頭髮所致。

頭部傷害—導致兒虐後遺症和死亡最常見的原因

³ 民法第 968 條：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頭部因有頭髮覆蓋，外傷不易顯現，可從其情緒、生理狀態判斷，如煩躁不安、嗜睡、嘔吐、痙攣、精神狀態改變或呼吸暫停。

Q4：精神虐待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非基於意外的行為，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對兒童少年排斥貶損、隔離、威脅、恐嚇、忽視或拒絕給予、誘導墮落的狀況、或持續對兒少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對待、或兒少目睹家庭暴力，使其心生恐懼、產生內在壓力，影響其身體發育，或不利於其行為或情緒發展。

類型：

1. 拒絕給予兒童少年所需要的關心或幫助。
2. 在大庭廣眾之下，對兒童少年實施體罰或怒罵等不顧兒童少年顏面的行為。
3. 對兒童少年施加恐嚇的行為，如：將對其本人，或是他所喜愛的人或寵物不利等，使其心生害怕。
4. 禁止兒童少年參與正當的社交活動或與他人互動，而使兒童少年處於孤立的狀態。
5. 鼓勵兒童少年參與、使用，或未予禁止參與、使用一些偏差或犯罪行為。
6. 利用兒童少年，以滿足自己的需求或利益。
7. 拒絕或是忽略兒童少年心理上的需求。

情緒表徵

1. 心智、生理、或社會性發展遲緩。
2. 有偷竊、攻擊、逃學等反社會性行為。會打自己、割腕等自傷行為。
3. 凡事抱怨、極端被動或攻擊、過度要求、刻意吸引他人注意等行為。
4. 有吸吮、咬、搖晃等自我刺激行為。偷藏食物、狼吞虎嚥、吃調味料、吃垃圾桶的食物等。有遺尿遺屎的排便問題。
5. 不符年齡的成熟或幼稚的過份順應行為。黏人或不能忍受與父母分離、不安、重複問問題、不快樂、退縮等情緒行為。

Q5：疏忽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係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因無知、無意有意不加注意，本人或准許他人怠忽執行對於18歲以下兒童、青少年應盡的職責，使兒童、青少年的健康或幸福受到傷害或威脅的一種不作為行為。

類型

1. 遺棄。
2. 未提供適當的食物、衣著、住所、安全照顧、醫療照顧及成長所需的教養。
3.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4.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5.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6.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7.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8.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9.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炮、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10.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11.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12.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13.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身體指標

1. 經常的飢餓、外表髒亂不潔，有異味或穿著不合時令。
2. 經常出現疲倦、無精打采的模樣。疾病或傷口缺乏適當的照顧及處理。嚴重皮膚病而未就醫。
3. 體重過輕或營養不良。缺乏適當刺激造成的身心發展遲緩。

行為表徵

1. 乞討、藏匿或偷取食物。
2. 經常在外遊蕩、夜歸、離家出走。
3. 吸煙、飲酒、嚼檳榔、吸毒。偷竊、破壞毀損或傷害等。
4. 經常遲到、在課堂上打瞌睡、逃學、輟學。同儕關係不良，不喜社交且有退縮行為。抱怨無人照顧或關心。

Q6：性侵害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性侵害定義依據刑法第十六章規定是指犯「妨害性自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性交、猥褻行為；利用患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的男女、或對未滿 16 歲的男女為強制性交、強

制猥褻者，加重處罰。兒童、少年若遭受強制性交、猥褻行為，可能會有以下行為表現：

身體指標

1. 長期肚子痛。遺尿遺尿。
2. 不能安眠、做惡夢。
3. 飲食習慣改變，如沒有食慾或暴飲暴食。
4. 抱怨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

行為表徵

1. 上課無法專心、精神恍惚、成績突然退步。
2. 不願意換衣服，幼童如廁時不願旁人協助。
3. 不願意參加體能活動。行為極端改變，如行為退化或攻擊性極高。
4. 對性有不尋常的興趣或知識。拒絕與人來往、不信任他人。
5. 害怕某人或抗拒與某人獨處。對被觸摸的反應激烈。
6. 有自我毀傷的行為，如割手腕、自殺。

07：偏差行為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偏差行為係指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或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出入少年不當進入場所、逃學逃家、參加不良組織、沒有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吸食毒品等偏差行為，依其性格、環境，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常見類型與行為表徵

1. 偷竊—書包裡經常攜帶工具，如鐵絲、螺絲起子、刀剪等。
2. 恐嚇—突然變得有錢，但並不是家裡給予的、使用高級用品或出入電動玩具店，並非其經濟能力或零用錢所能負擔的。
3. 吸毒或藥物濫用—輕易發怒、情緒化、學校成績突然變壞、遲到、打瞌睡、蹺課、體重減輕、目光呆滯、反應遲緩、無故發笑。
4. 群聚行為—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出入少年不當進入場所或參加不良組織等。

08：從事性交易或網路性交易的定義、面向、辨識指標為何？

A：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性交易為有對價之性交與猥褻行為，性交易之虞為坐檯陪酒、伴遊、伴唱、伴舞、及其他涉及色情侍應的工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網際網路發達，透過網路聊天室、即時通訊等介面（MSN、雅虎即時通）進行性交易行為亦為目前警方辦案的重點工作。

行為表徵

1. 有逃家、中輟情形。
2. 打扮過於成熟、暴露、或華麗。
3. 無法交代行蹤、無法交代金錢來源、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交往朋友不符其年紀所應交往之對象。
4. 出手過於闊綽、購買名牌用品、常炫耀購買用品等。

二、通報流程—我該如何通報？

發現疑似兒少虐待、性侵害、性交易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各類保護法令規定，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通報人的身份是保密的。

Q1: 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時，主任或校長卻持反對意見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若與校方澄清、溝通無效後，建議老師可以個人名義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縣市政府社會處/局。若考慮以匿名方式通報，應具體敘明學生的基本資料、受暴或疏忽情形，避免社工員再行確認時，無法找到通報人的情形發生。

Q2：當學生告訴老師他/她受到家暴/性侵害/被疏忽等對待時，老師該如何處理？

A：學生不論是無意間透露或是直接告知老師他/她有需要公權力介入保護的情況時，應立即安排可保護個人隱私的空間深入瞭解。由於兒童、少年判斷事件本質的是與非、嚴重性、影響程度的能力相對不足，且加害者可能是熟悉的家人，因此在敘述或面對老師的詢問時，學生的心情可能是忐忑不安、充滿焦慮與擔心。

為了敞開兒童、少年的心房，詢問時首重給予他/她充分的安全感，藉由肯定的言語、鼓勵的態度，讓兒童、少年瞭解事件的發生不是他/她的錯、認同他/她說出來的勇敢。其次，老師可以試圖解釋相關法令的保護內容、可能的處理流程，增加學生的心理準備。並視加害人與學生的關係、學生家庭狀況，評估是否需要與學生家長討論，蒐集更多具體資訊。

Q3：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與學生會談瞭解時，可以向學生討論他/她想保密的原因，是擔心政府無法協助？擔心和家人分開？或其他的擔憂。當老師瞭解緣由後，可以再跟學

生進一步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討論可以因應的方法等。若討論後學生依舊強烈表達希望保密的意願時，老師應同理學生的心情，或許他/她還沒有準備好，並尊重學生的想法，但告訴他/她，您會隨時留意、關心，如果發生急迫的情況時，您仍會作適當的處理。

Q4：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A：為了蒐集更多具體的資訊，提升兒童少年陳述的可信度，提高通報表填寫的完整度，老師可以採用的方式為：

1. 需在可以保護隱私的空間進行詢問，避免讓兒少感到不自在或害怕。
2. 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的問句，如「小明，你身上怎麼會有傷痕？是誰打你的？」，以減少兒少誤解語意的情況發生。
3. 若詢問的問題是關於兒少的被害事件，問題內容若能比較符合他們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升陳述的正確性。
4. 面對猶豫不決的兒少時，除了盡量給予安全感外，千萬不要有施加壓力情形，如果學生顯得支支吾吾、面透難色，建議可以先讓學生離開，老師再與家長聯絡，有助於瞭解事件的樣貌。

Q5：要不要通報？

A：身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需國家保護的學生，且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交由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可參考附錄，家暴、性侵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及相關聯絡方式】

Q6：通報後，家長會不會遷怒到學生身上？

A：通常來說，家庭暴力、疏忽或家庭內性侵害行為是持續、循環的，通報後，或許家長（加害人）會暴跳如雷，甚至有非理性行為出現，可是那是短暫的，畢竟通報後，保護機制啟動，加害人可能會面臨司法的刑罰、被害人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如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等，是屬於治本的處理方式。面臨家長可能會有的失控行為時，老師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學生自保的方法，如不要用言語、行為激怒加害人；隨身攜帶哨子、手機等可以求救工具；保護自己的頭、臉、頸、胸、及腹部；遇有危急狀況，打 110，或馬上離開現

場，尋找鄰居、路人、親戚協助等。若學校評估可能有危急狀況發生，可於通報社政單位時特別說明，並與警政、鄰里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Q7：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A：面對家長的情緒，老師、校方除避免以言語、態度激化外，應以堅定的態度、語氣委婉的方式明確告知家庭暴力、疏忽、虐待等行為是法律明定禁止的，並表明通報的立場與責任。除了讓家長知道法律的規定，也可以使其瞭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困境，讓家長不會片面的認為校方與公部門的行為是不友善的。

Q8：老師發現學生疑似從事性交易行為，但有考量證據不足，無法提交警方處理，老師可以採取哪些措施？

A：如果發現學生是「被迫、被害」從事性交易，縱使證據不足，也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社會處/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如果發現學生疑似「自願」從事性交易，基於案件性質比較敏感，且需維護師生關係，需以更嚴謹態度處理。輔導重點建議先從學生的家庭關係瞭解，評估其家庭支持網絡是否可以告知家長注意其日常行為、交友對象、經濟狀況，並試圖與學生聊天，從言談中判斷從事的可能性，或與學校輔導室討論可能的處理情形。

由於性交易偵辦業務是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分局偵察隊負責，建議可以主動聯繫，詢問警察機關對該名學生狀況的處理建議。此外，亦可詢問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基督教長老教會彩虹中心，或是郵寄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犯罪信箱（台北郵政 80-23 號信箱）。

Q9：通報時的注意事項為何？

A：由於通報後，社會工作者仍需訪視、評估，因此不論以電話、書面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社政單位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

力，資料應包括兒少的基本資料（姓名、年齡、電話、地址等）、受傷情形、受虐史、家庭狀況、生活照顧情形等。

Q10：我要通報到哪個單位？

A：教育人員係屬責任通報人員，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單至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若需回復處理情形可於通報單上勾選須回復。若有相關疑問諮詢，可以洽詢各地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非上班時間可撥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 113 諮詢。惟發生立即性危險時，請打 110，由警察先行處理。

Q11：學校通報的權責工作為何？應完成哪些責任或負起哪些義務？

A：學校、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的權責為：

1. 通報的責任—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6 條第 1 項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的學生，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2. 通報的方式—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3. 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的義務—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通報後，為協助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教育人員負有配合主管機關並提供資料的義務。

Q12：通報後，主管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不論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並評估開案之後，會視受害人情況，給予協助安排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措施。此類緊急處遇流程有社會工作者或警察陪同，讓被害人在人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處理相關程序。

其次，針對兒少性交易案件，主管機關（社會處/局）會立即指派社會工作者陪同指認加害者、製作筆錄、24 小時內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於安置後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視法院裁定而定。

上述處置流程、進出場所（如社會局、警察局、庇護場所）、面對的人（如社會工作者、警察等），對兒童、少年都是陌生的，其心裡難免感到害怕與不安。老師與兒童、少年朝夕相處，若能陪同、鼓勵，或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解釋可能會面對的情形，將降低兒童、少年的恐懼感，減少抗拒，有助於整體流程的進行。

Q13：通報後，為什麼主管機關沒有積極處理？

A：有時候，或許通報人會質疑為什麼已經通報了，可是並沒有看見主管機關有任何的作為，原因可能有：

1. 提供資料不清楚或錯誤，使得社會工作者找不到地址、疑似受虐的兒少。
2. 證據不足或處於法律規範模糊地帶，如身體僅有輕微傷痕，難以判斷是管教、疏忽或虐待造成。實務上，社會工作者需兼顧情、理、法三者，並尋求最適當處置。
3. 通報事項不符其服務範圍，如家中有精神疾病需強制就醫者，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衛生局。

因此，若發現通報之後，主管機關未有（積極）處理情形，建議可以主動打電話與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瞭解後續處理狀況，若該管機關確實有怠忽職守情事，可向其上級主管機關反應、申訴。

Q14：學校通報後，如何知悉或掌握個案後續處遇情形？如社政單位介入協助後，是否有相關聯繫管道可定期瞭解個案最新狀況？

A：通報後，如經主管機關判斷需開案處理時，會有主責社會工作者進行相關處遇、資源聯繫等事宜。若學校、老師欲瞭解該名兒童、少年的情形，可打電話至主管機關，表明身份，由主責社會工作者說明。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有時社會工作者會基於保密立場，不方便透露細節，如安置地點，也需老師的體諒與包含。

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9 條規定，若兒童、少年已經安置，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Q15：老師在兒少保護案件中，扮演角色為何？

A：老師在處理學生的兒少保護案件中，可扮演：

1. 傾聽者：同理學生的感受，有耐心地聽學生敘述，釐清心中的疑問、安撫不安的情緒。
2. 通報者：蒐集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3. 協助者：在公權力介入處遇階段，老師可以協助安排主管機關訪視、提供相關背景資料等。
4. 支持者：通報後的處理流程，對學生而言應該是陌生的，老師除了事前的解釋、安撫外，在處理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支持的角色，如時常與學生聊天，抒發他/她的想法等。如果學生的情緒較不穩定，亦可以請輔導室協助，安排心理諮商等課程。

Q16：若班上同學已知某同學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老師要如何告訴班上同學並做好即時輔導？

A：為了避免學生被貼標籤、產生自卑心理，建議老師可以

1. 尊重該名學生想法，是否願意老師在班上討論，或是討論時，該名學生可以不在場等。
2. 讓班上同學瞭解每個家庭都有其獨特性、差異性，發生家庭暴力並不是該名學生的問題。
3. 解釋政府目前的法令、處理流程，藉由團體活動或其他方式，讓其他同學同理該名學生的感受與不安。

Q17：如果沒有通報，會受到何種處罰？

A：依法，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⁴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⁵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6 條：違反第 9 條第 1 項⁶之規定者，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Q18：校安通報之注意事項為何？

A：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軍字第 0920168279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法定責任通報案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爰此，相關責任通報案件須依法通報社政主管機關，再依規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表「處理情形」欄內記載法定通報情形，欄內註記事項臚列如下：

1. 知悉事件時間：於○年○月○日○時○分知悉。
2. 法定通報時間：於○年○月○日○時○分傳真通報。
3. 通報受理單位、傳真電話。（僅限：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保護性個案應依法善盡保密之責；有關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應以代號（姓○○、__年○班）為之。

本部先前就責任通報之函件彙整表請參考附錄肆。

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 28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 30 條各款之行爲。
- 四、有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⁵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 6 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三、 調查程序—通報後，學生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況？

一般而言，公權力介入保護性案件之後，法定程序有司法—「刑事偵察/訴訟」、「民事訴訟」與行政處分二類，分述如下：

(一) 司法程序

Q1：兒少保護案件進入刑事偵察程序的要件為何？

A：依罪刑法定主義⁷，犯刑法所規範之罪，才會進入刑事偵察程序，一般而言，兒少保護案件若有家庭暴力、傷害、強制性交（性侵害）、殺人等行為，則構成「家庭暴力罪⁸」、「傷害罪」、「強制性交罪」、「殺人罪」要件，惟重傷害、強制性交、殺人行為屬非告訴乃論罪，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罪，由告訴人（通常為兒少家長、家屬）自知悉時六個月內提起。兒少福利法第 70 條第 2 項，亦賦予主管機關決定提出告訴與否的權力（稱為獨立告訴）。

Q2：兒少保護案件相關的民事訴訟為何？

A：兒少保護案件的民事訴訟有保護令聲請、安置（緊急、繼續、延長）聲請、停止親權、另行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等訴訟。

實務上，安置聲請、停止親權的聲請由主管機關行使；保護令聲請、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監護人）之訴訟由兒少的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為之，主管機關並可以協助相關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律師費補助等。

Q3：什麼是保護令？

A：保護令概念源自國外，係由法院依據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核發一紙保護性裁定，概分有禁制令—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以家庭暴力、騷擾、接觸、跟蹤、通話、禁止查閱等行為；遷出令—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遠離令—

⁷ 何種行為構成犯罪，對之應科以何種處罰，預先在法律上予以規定，稱為罪刑法定主義。刑法第一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⁸ 非所有家庭暴力行為皆會構成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命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等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交付令—命加害人交付特定必需品或未成年子女；決定令—決定未成年子女暫時監護權；處遇令—命加害人進行心理治療、藥/酒癮戒治等。

Q4：如何聲請保護令？

A：保護令可分「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民眾可以透過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自行至管轄法院填寫保護令聲請書，保護令雖為被害人的保護機制，但相對也限縮加害人的自由權，故保護令的核發需由法院為之，有關三種保護令之聲請人及程序、核發程序、有效期間等規定敘明如下：

項目類別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程序	有效期間	失效
通常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1. 需經審理程序。 2. 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意見。	一年以下，失效前，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延長時間為一年以下，以一次為限。	屆期自動失效。
暫時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得不經審理程序。	自核發時起至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1.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聲請。 2. 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緊急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於日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1. 得不經審理程序。 2. 依聲請人陳述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4小時內核發。	自核發時起至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1. 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聲請。 2. 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

Q6：保護令是否需要收費？

A：一般而言，透過法院解決人民之間的民事糾紛，稱為民事訴訟，需繳納裁判費，方能進入民事訴訟程序，具有使用者付費概念，以避免浪費訴訟資源。考量家暴受害人可能因經濟窘迫情況影響求助意願，於修法時改為免徵裁判費，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第 10 條規定，保護令的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因此目前聲請保護令是不需繳納費用的。

Q7：性侵害被害人會受到二次傷害嗎？如製作筆錄、出庭時是否需要一再重複敘述？

A：為避免社會工作者、警察、檢察官、法官、醫事人員等在協助程序中，重複詢（訊）問被害人事件發生過程，使其心理遭受二次創傷，內政部於 94 年時頒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或其他申請適用該要點者，希望藉由視訊、錄音、錄影等設備，讓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可以同步瞭解事件全貌，以盡量避免被害人重複回憶、不斷陳述的情境。

Q8：被害人製作筆錄時，家屬、朋友是否可以陪同？

A：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Q9：少年事件處理法如何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

A：有觸犯刑罰法律或之虞的少年，經警方移送、或少年家長、法定代理人請求，少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會進行與該名少年有關事件、行為的調查、提出報告，之後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大致有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的裁定。

（二）行政處分

Q1：涉及兒少保護案件的行政處分有哪幾種？

A：兒少保護案件除有刑事偵察、民事訴訟程序外，主管機關尚可依權責對兒童、少年的父母處以親職教育、公告姓名或罰鍰，對相關單位、營業場所、關係人等處以罰鍰、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限期改善、停業、歇業、撤銷許可等行政處分。

四、安置措施—孩子一定會被帶走嗎？

讓兒童、少年離開熟悉的原生家庭，進入機構式的庇護安置場所是第一線工作者不樂見到的結果，因此主管機關受案後，主責社會工作者會依家庭情況、父母或其他家屬的照顧能力、兒童少年當事人意願等，作全面性、整體性評估，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前提進行最適當處遇。

Q1：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後，學生一定會被安置嗎？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少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才會施予緊急安置處遇。因此通報後，非有（立即）危險情況，兒童、少年不會被帶離家庭，以近幾年各縣市執行兒童保護的安置數據呈現，平均九成的兒童、少年仍然繼續住在家中。

在實務上，兒少保護處遇模式有「家庭重整」、「家庭維繫」二種。家庭重整係評估後，若繼續在原生家庭生活危險程度較高，則考慮安置於寄養家庭、機構較佳。家庭維繫係指評估後，兒少在原生家庭生活是安全的，因此可以繼續留在家中，由社會工作者另作適當處置。

Q2：兒童、少年除了危險需受緊急安置之外，還有什麼情況可以申請安置？

A：可向主管機關主動申請安置兒童、少年的類型有：

1. 無依兒童，如被遺棄、走失。⁹
2.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的兒童、少年，如父或母即將入獄服刑，家屬無力照顧者。¹⁰
3. 父母無力管教的兒童、少年，如品行不端、吸毒、出入酒家、賭博電玩店等不當場所。¹¹

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安置。

¹⁰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¹¹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關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Q3：為什麼兒少被安置之後，主管機關都不願意透露安置地點？

A：為了預防不幸、不欲事件發生、兼顧其他被安置人的人身安全等因素，原則上，主管機關不會透露保護性個案的安置地點。如果掛心兒童、少年安置後的情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9 條第 3 項¹²，老師可以與主管機關聯絡，經其評估許可後，可依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惟此項許可需尊重兒童、少年的意願。

Q4：兒少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時間有多久？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若 72 小時不足以保護兒童、少年，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時間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期間期滿或經法院撤銷安置的兒童、少年，主管機關仍繼續予以追蹤輔導一年。

Q5：經警方移送或家長請求少年法院處置有偏差行為的少年，一定會被關嗎？

A：少年事件進入審理程序後，法官裁定有二：情節輕微，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惟不付審理裁定仍可附加轉介兒少機構、教養機構進行輔導、交付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告誡、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處分。保護處分則有訓誡（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得命勞動服務）、交付適當福利或教養機構進行輔導、或施行感化教育。

一、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獲從事第 29 條第 1 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¹²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9 條第 3 項：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9 條第 4 項：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五、資源聯繫

家庭面臨的危機，可能有主要經濟負擔者失業、家庭成員入獄服刑、生病、酗酒、吸食毒品、有精神疾病等，除有經濟困境外，可能伴隨家庭暴力、親子關係緊張、照顧品質不佳等情形，面對此類多重問題家庭，老師除了進行家庭訪視外，尚有以下資源可以運用，以達預防之效。

Q1：什麼是大溫暖計畫？

A：因為知識經濟時代、全球化來臨，加上國內正值產業轉型，產生許多新貧、中高齡失業，因其條件不符現行救助門檻，如無法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其經濟突然陷入困境，內政部於96年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3年衝刺計畫（2007-2009）—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提供急難救助、各項資源轉介，協助民眾暫時解決危機。若老師發現學生家長有失業、生病、學生健保中斷、未繳納等經濟弱勢情況，可以打1957，由縣市政府社會處/局社會工作者訪視評估。

◎可參閱附錄各地縣市政府社會處/局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2 什麼是高風險家庭？我應該通報嗎？

A：若發現18歲以下學生的家庭發生以下任何一種危機情形（兒少保護、性侵害、家庭暴力除外），且該家庭的親屬網絡、支持系統薄弱，致使兒童、少年缺乏適當照顧，請通報主管機關，提供預防性處遇：

4.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5.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6.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7.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8.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負債（積欠卡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9.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10. 其他。

Q3：通報疑似高風險家庭案件後，主管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高風險家庭經通報後，主責社會工作者會前往訪視、評估，視兒童、少年家庭狀況依法處理，如轉兒少保護、家庭暴力保護、性侵害保護、家庭處遇、大溫暖專線（1957）、其他救助資源、民間機構或是持續追蹤至少半年等處遇，提供預防性處遇，避免發生不幸。

Q4：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定義、辨識指標為何？

A：兒童少年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但經常目睹或聽說雙親（現在或曾有婚姻關係）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的兒童或少年，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暴力行為的18歲以下兒童少年，辨識指標如下。再次提醒您，指標僅代表有可能是，不代表一定是目睹家庭暴力的小孩。

當時反應

害怕哭泣、逃離暴力現場、捲入暴力事件（保護受虐者或自己也遭受暴力）、假裝暴力不存在、自我隔離、依附覺得可以保護自己的家人。

事後反應

1. 情緒—羞恥、焦慮、恐懼、罪惡感、悲傷、無力無助、困惑、壓抑等。
2. 生理—頭痛、胃痛、常感到疲倦、想睡、注意力不易集中、厭食、衛生習慣不好、容易生病等。
3. 行為—退縮、退化、過度表現、過度討好/照顧他人、攻擊破壞行為、自我傷害、逃學逃家等。

長期影響

自我價值感低、人際關係不佳、社交功能低落、以暴力方式解決問題或處理壓力、錯誤的兩性互動態度、不平等的兩性關係。

Q5：攜子自殺可能的原因是什麼？若發現了該如何協助？

國內近年攜子自殺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包括父母殺子女後自殺、全家人相約自殺等（林育卉，2006）。根據王顧民對平面媒體報導攜子自殺案件所做的文本分析發現，父母帶子女自殺的原因最多為家長精神狀況異常、有酗酒及藥物濫用歷史、面臨失業、背負債務的壓力及疾病纏身等。加害手法有毆打、燒碳、砍殺、餵食安眠藥。受害子女年齡大多為11歲以下的兒童（王顧民，2008）。上述發生原因為統計中的自殺行為高危險群（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網站 <http://www.tspsc.doh.gov.tw/tspsc/portal/index/index.jsp>），其心理狀態可能是家長將小孩當作是自我的一部份，難以割捨，如果一起自殺，可能免於分離的恐懼及威脅；擔心孩子留在世界上，會受到無情的指責與拒絕；企圖藉由攜子自殺的方式，讓某特定人感到內疚，終身受到良心的指責（蔡宗晃，2006）。為了避免不幸發生，內政部將此類家庭納入需通報的高風險家庭，若學生來自這些類型的家庭，老師宜多注意。以下為想要自殺者可能會透露的訊息，若學生提及父母有該類行為時，老師即應通報高風險家庭進行訪視。

自殺傾向的警訊（指標）

1. 感到無價值或失望，表示自己一事無成或感到絕望。
2. 感到極度挫敗、羞恥或內疚、持續性的苦悶。
3. 曾經寫出或說出想要自殺，如信件、詩詞或短文論及預期性死亡的內容、或談及「死亡」、「離開」及在不尋常情況下說「再見」。
4. 將至愛的物品送走。
5. 從朋友、家人與日常活動中退縮下來、不想和人溝通或希望獨處。
6. 性格、儀容、飲食、睡眠或習慣的改變。
7. 做出一些失去理性或怪異的行為，如突然丟棄所擁有的物品；將原本雜亂無章的事情，整理的井然有序。
8. 喜怒無常的情況增加，看似情緒低落或是哀傷或由沮喪或低落變得異常開心、平靜等。
9. 增加藥物及酒精的使用量。
10. 生理症狀的抱怨，如：頭痛或倦怠感。
11. 陳述如：「這是沒有用的」、「不再有任何牽拌」的字句。
12. 工作表現的低落。

Q6：如何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

A：目睹家庭暴力並不是法定「通報」的類型，但有鑑於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對於兒童、少年的心理創傷、行為模式等有負面影響，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因此縣市政府可以依法為兒童、少年安排心理諮商、團體活動等課程。

老師若發現兒童、少年疑似因長期目睹家庭暴力致行為、思想較偏差，建議可與學生會談、或安排目睹家庭暴力主題的團體活動，以瞭解學生的想法，然後與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聯絡、或請學校輔導室先行安排相關輔導課程。或可向以下的單位聯繫，獲得更進一步的資訊：

目前從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的機構、單位主要有：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http://www.twrf.org.tw/>
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main.asp>
3.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t/>

Q7：學生家長突然失業或其他原因，致使生活陷於困境，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學生家長突然面臨失業時，可以打 1957 通報，由縣市政府社會處/局社會工作者依據「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進行訪視評估，核可後，失業者一般可獲得每月 4,000 元，最高 3 個月的補助，國中以下兒少每月 1,800、高中、大學（皆不含夜校）青少年每月 4,000 元，最高 3 個月補助。

其次，家長若是因公司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非自願離職等，可以至各地就業服務站申辦「就業保險失業給付」，金額為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60%，最長發給 6 個月。再者，老師也可以鼓勵、建議家長參加行政院勞委會辦理的各項免費或補助的課程。

◎可參閱附錄各地縣市就業服務中心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8：學生家長有卡債問題，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除撥打大溫暖專線 1957 諮詢外，政府已提供債務處理諮商及協助規劃償還方案，可諮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銀行公會合作設立之債務協商專線（02-8296-1629），本專線係為協助弱勢家庭解決債務諮詢問題。

◎可參閱附錄債務協商專線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9：學生家長是外籍配偶，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依內政部¹³90 年至 95 年統計，外籍配偶比例女多於男，約 9 倍之多，雖然近二年外籍配偶比例有降低的趨勢，然而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等議題是目前政府積極正視的議題，老師除了可以建議學生家長接受國小、國中補校教育外，亦可以詢問各地縣市政府「新移民服務中心」、民間機構如賽珍珠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瞭解其服務方案，一般而言，大致有問題諮詢、家庭訪視、親子聯誼、機車考照、翻譯服務、多國語刊物提供、職業訓練、兒童臨托、課後輔導等服務。

◎可參閱附錄各地縣市新移民服務中心、民間機構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0：學生家長有吸食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戒毒的程序有生理解毒、心理復健戒治及追蹤輔導三步驟，目前法務部、民間宗教機構、公立醫院精神科藥癮治療特別門診，皆有提供相關服務。對於吸食毒品的人，或許老師無法作立即性的幫助，但可以提供相關資訊、管道給家屬，使其有參考依據。

◎可參閱附錄各地戒毒機構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或是上法務部戒毒資訊網 http://refrain.moj.gov.tw/html/page_09.php，有相關影片、法規、毒品、書籍等資源，可供老師上課宣導用喔！

¹³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性別統計專區 <http://www.moi.gov.tw/stat/>

Q11：學生家長有酗酒問題，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長期酗酒會引起肝臟、心臟、腦部及肌肉病變，甚至有器官功能喪失、死亡的情形，對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影響極大。目前並無法定戒酒單位，因此若家長有戒治意願，老師可以建議至民間戒酒會或公立醫院特別門診尋求協助。

◎可參閱附錄各地戒酒會、醫院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2：學生因家中經濟問題，導致無法繳納健保費，影響其就醫，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目前依「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規定，協助弱勢家庭18歲以下兒童少年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因此老師可以建議案家自行至區、鄉、鎮、市公所申辦或聯繫縣市政府社會處/局，由社會工作者訪視評估，惟此項補助原則上僅此一次，如4歲時申請過，6歲又再度有欠繳情形，則無法再核予補助。

◎可參閱附錄各地社會處/局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3：學生家中因有身心障礙者、長者需要照顧，家長為兼顧照護與工作，無暇顧及學生時，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目前政府為解決長期照護及照顧者喘息的需求，已推動居家服務方案，若發現學生家庭有身心障礙者、長者有慢性病、中風、失智等需要長期照顧情形，可至各地縣市政府長期照護中心，或委託的居家服務資源中心申請身體照顧、陪伴、購物、環境清潔、按摩復健等居家服務，使照顧者，如學生家長，獲得暫時性的休息，促進整體家庭關係和諧。

◎可參閱附錄各地社會處/局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4：發現學生家庭有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兒童發展遲緩係指兒童在感覺、知覺、動作、平衡、語言、溝通、認知、學習、社會性、情緒性、整合性有一種、數種或全面的發展速度、發展項目品質上的落後，其發生率約為6-8%，在情況惡化前給予早期教育訓練與治療，效果顯著，因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3條對早期療育事項予以規定。

目前主管機關已建立制度化通報機制，並委託民間福利機構辦理各項早期療育工作，因此老師若發現學生家庭有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請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使其可獲得轉銜、認養補助、家庭諮詢服務等福利輸送。

◎可參閱附錄各地社會處/局、早期療育機構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5：如果學生、學生家長有情緒、壓力等困擾，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老師如果發現學生、學生家長有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婚姻家庭、親子問題、職場工作、生涯規劃、兩性關係、人際關係與憂鬱防治等情況時，除轉介學校輔導室外，亦可利用當地衛生局設立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電話諮詢、門診會談、信件輔導或線上諮詢等服務。

◎可參閱附錄各地心理衛生中心的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6：學生家長有法律訴訟等涉及專業的問題，政府/民間機構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一般而言，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所均有法律諮詢服務，老師可建議家長打電話預約。若符合其補助條件，如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訴訟補助，對其經濟狀況亦有幫助。此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各地設有分會，亦可於服務時間內先行以電話預約。

◎可參閱附錄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聯絡電話，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六、 扶助資源及法則/罰則

各縣市政府財源、資源不一，致補助標準項目、補助水準各有不同，因此以下僅臚列全國性的補助項目、資格，如有疑問，建議教師可以詢問各地公所、社會處/局相關承辦人員，以取得更詳細的資訊。

Q1：低收入戶的資格為何？

A：依據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指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最低生活費，是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 配偶。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4.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5. 在學領有公費。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7.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8.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Q2：學生家長近日要入獄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 3,000 元，以六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補助對象為：

1. 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
2.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3.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且

- (1) 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半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
- (2) 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依臺灣省之比例核計。
- (3)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 (4)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 (5) 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

Q3：學生近日住院，家中經濟不佳，家長需工作，無人至醫院照顧學生，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為：

1.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弱勢兒童及少年：

- (1)符合領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 (2)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3)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5)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 (7)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補助項目為：

1.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3)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4)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5)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6)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2. 弱勢兒童及少年部分：

- (1)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
- (2)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3)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
- (4)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 (5)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未補助之費用為限。
- (6)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7)無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 (8)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Q4：學生媽媽長期受家庭暴力，想要外出工作賺錢，但是沒人可以照顧學生的妹妹，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該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於兒童實際就托機構後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補助對象為：

65 歲以下婦女，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省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5. 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Q5：學生爸爸失蹤數月，媽媽工作所得不敷家庭開銷，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若學生家庭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建議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該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補助對象為：

65 歲以下婦女，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2.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5. 獨自扶養18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6. 夫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Q6：學生家長為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政府可以提供什麼資源協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若經濟狀況不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8條，主管機關經社會工作者評估後，得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費用、安置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房租、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兒童托育費、非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等。詳細內容參閱「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Q7：性侵害被害人可以得到的資源協助為何？

A：被害人若遭遇性侵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主管機關經得依被害人申請，給予非健保給付範圍的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領取方式、限制、金額等依各縣市政府規定。

Q8：如果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違反兒少福利法規定，會有何種懲罰？

A：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父母（或監護人、實際照顧者）若有傷害兒童、少年的行為，主管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處以新台幣 3,000 至 300,000 元不等的罰鍰，令其接受 8 至 50 小時的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或公告姓名。

Q9：親職教育是免費的嗎？一定要參加嗎？

A：親職教育係父母因嚴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導正其教養觀念、方法而安排的輔導課程，因此主管機關需向父母收取必要之費用。費用標準依各縣市規定。

依法而言，親職教育係懲罰而非福利，因此若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時數不足時，主管機關可處新台幣 3,000 至 300,000 元不等的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父母參加為止。

Q10：如果加害人不遵守保護令規定，會有何種處罰？

A：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違反保護令裁定時即成立「違反保護令罪」，依法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

Q11：一直打 113 惡作劇，會受到處罰嗎？

A：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打 24 小時保護專線 113，導致妨害公務執行，經追查電話號碼及地址後，勸阻不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主管機關可處以新台幣 3,000 至 15,000 元罰鍰。若知悉學生有該行為，應勸導之。

參、參考目錄：

1. 謝智玲 (2007)。異國婚姻家庭的父母管教、參與學校教育與子女行為適應之調查研究，人文繫社會科學期刊，第三卷，第二期。
2. 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2006)，財團法人衛生研究院出版。
3.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p=1>
4.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5. 洪文惠著(2006)。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出版。
6.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編撰(2006)。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內政部兒童局出版。
7. 葉毓蘭等著(2004)。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教育部出版。
8. 蔡懷萱等著 (2005)。教育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教育部出版。
9. 魔法學園～認識目睹家暴兒童的8堂課
<http://www.twrf.org.tw/2008dc/1-1.html>
10. 勵馨基金會 (2007)。象爸爸著火了～國內第一本目睹暴力兒童繪本，專為父母、老師準備的兒保工具書。
11. 王顧民 (2008)，攜子自殺現象的社會學考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研究報告社會(研)097-012號。
12. 林育卉 (2006)，平面媒體攜子自殺新聞之分析與探討，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vol. 3, no.16。
13. 蔡宗晃 (2006)，為孩子種下快樂基因～解讀攜子自殺的社會現象，人醫心傳，2006年10月，頁70。
14.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7%AA%E6%AE%BA> 97年3月19日查。
15. 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網站
<http://www.tspc.doh.gov.tw/tspc/portal/index/index.jsp>

肆、附錄—本部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暨通報事項函件彙整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說明
1	940525	台訓(三)字第0940069991號	釋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課予通報義務對象中「教育人員」之認定範圍、通報責任及其罰則	<p>1. 依內政部兒童局94年5月20日童保字第0940053218號函辦理。</p> <p>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61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2	940708	台訓(三)字第0940094332號	內政部函釋示略以，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行為，請督導所屬學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該法於24小時內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	<p>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童保字第0940053249號函辦理。</p> <p>※該部來函說明內容略以：</p> <p>1. 依據該部法規委員會94年6月20日內法會字第0940000535號函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94年5月19日家會發字第0940000864號函辦理，並復本部94年5月5日台訓(三)字第0940060191號函。</p> <p>2. 按性騷擾防治第2條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學習、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p>

				<p>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3. 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4. 綜合上開有關性騷擾之定義，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已違反兒童及少年個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造成心理傷害，應屬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14 款規定之行為，爰學校教育人員如有知悉該等情事者，應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立即於 24 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遭受危害身心安全或健康兒童及少年。</p>
3	941014	台訓（三）字第 0940136626 號	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就學機制，請依現行法令規定及轉介機制執行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就學相關事宜，係屬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合先敘明。</p> <p>2. 保護個案之就學協助事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據上，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個案，依法由社政主管機關訪視調查，經專業評估應予提供「不轉戶籍轉學籍」之處遇，並以密件轉介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轉學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全力配合協助，以維兒童少年最佳利益暨受教權益。</p> <p>3. 若因父母監護權爭議或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個案，若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事</p>

				<p>項，應依前述法律規定及轉介機制辦理；惟為期順利協助轉學，應請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同轄區學校間或跨縣市學校間「不轉戶籍轉學籍」之處遇工作時，宜於轉介協助就學前，先行與轉入學校密切溝通協調，以利依法轉介就學機制順暢運作。</p> <p>4. 其他相關學籍事項，依國民教育法第 6 條 4 項後段規定略以「...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應請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辦理。</p>
4	950421	台訓（三）字第 0950054312 號	為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2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因教育人員依法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人，為落實責任通報制度，請持續辦理相關在職訓練；針對具體個案，請依相關規定對責任通報人員確實獎懲。 3. 請於校長會議時，列入責任通報制度之宣導，以提醒校長督促校內教育人員確實通報相關事件。
5	950424	台訓（三）字第 0950054859 號	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其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所定情形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 95 年 4 月 13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5150 號函送「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2. 旨揭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定情形，係指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貴機關（學校）處理上述性騷擾事件時，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請給予必要之協助。 3. 貴機關（學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時，若得知大眾傳播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可通知各該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請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
6	950516	台訓(三)字第 0950072394 號	督導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共同 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含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循本部校安系統通報本部；如為性侵害事件或對 18 歲以下學生所為性騷擾事件，併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案，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 3. 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組成調查小組時，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亦即 2 人或 3 人以上。 (2) 據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係指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亦即 1 人或 2 人以上。 (3) 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業置於性別平等教育網。
7	950517	台訓(三)字第 0950073025 號	請加強 110、119 及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等 專線電話宣導，使學生及 家長善用專線保護自己， 落實社會關懷扶助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部 9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次部務會報決議辦理。 2.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 113」為 24 小時免付費的求助電話，當學生或家長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只要撥打這支電話求助，專線系統就會將電話轉接到當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專業社工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協談、討論安全計畫、法律諮詢、聯繫警察人員提供緊急救援等各項服務。 3. 為使學生瞭解遇到緊急狀況時可求救的電話，各國民小學除宣導 113 之外，亦請加強

				宣導 110 及 119 之使用時機，以利及時救援。
8	950609	台訓(三)字第 0950084795 號	有關保護性個案文書資料 保密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 95 年 6 月 7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97945 號函辦理。 2. 為確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性個案隱私權，個案相關文書資料應以密件寄送，並於公文封明確加註收件單位，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字樣，以免文書收送過程中洩露個案身分資料。
9	950613	台訓(三)字第 0950087330 號	有關校安通報涉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或安全維護事件中遭性侵害或猥褻(18 歲以上)之案件，請督責所屬學校知悉該等情事時，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轄區社政主管機關，俾及時保護學生免於遭受身心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2. 為強化教育人員確實完成法定責任通報，請轉知學校填報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時，所通報類別若屬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或遭性侵害或猥褻(18 歲以上)之案件，應在「處理情形」內增加兩項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法定通報(社政單位)之時間(如：○年○月○日○時○分通報○○中心)。 (2) 知悉案件時間(如：○年○月○日○時○分知悉)。
10	950824	台訓(三)字第 0950124859 號	對社工員於執行兒少保護業務時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保護性個案文書資料保密事宜，本部前以 95 年 6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84795 號函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3. 就社工員於執行兒少保護業務時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應一併善盡保密之責。
11	950901	台訓(三)字第 0950127365 號	函轉高風險家庭優先篩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8 月 25 日童保字第 0950053428 號函。

			<p>指標 1 份，請轉知貴轄學校及幼稚園所教師與教保人員加強篩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篩檢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預防性服務，請督導所屬依「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積極篩檢轉介。 3. 鑑於近年兒童因虐待、疏忽或遭父母攜同自殺問題日益嚴重，內政部兒童局針對 93 年起兒童保護死亡案件風險因子統計分析，設定高風險家庭優先篩檢指標，依序為 (一) 家有經濟困難或負債壓力。(二) 家中成員患有精神疾病及藥酒癮者。(三) 婚姻關係紊亂(離婚、分居、未成年未婚懷孕、與人同居等)。(四) 家中成員有自殺紀錄。(五) 家中成員有犯罪紀錄者。其中攜子自殺與虐待致死多為學齡前幼兒，其次則為學齡兒童。 4. 請督促所屬積極通報高風險家庭，另併通報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備查，俾及早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學生，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12	960202	台訓(三)字第 0960014237 號	<p>依法善盡保密之責及確實執行通報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辦理。 2. 上開保護性個案，請毋須於校安通報表上記載相關身分資訊(含學生姓名、學生班級、居住所等)。於學生姓名註明姓氏即可，毋須列出名字；如以「姓○○」等方式略述。 3. 請督導各級學校填報應進行法定通報事件之校安通報表時，須特別註明知悉時間、完成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通報之機關名稱(如請詳註通報縣<市>別之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機關名稱)

				4.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13	960308	台訓(三)字第 0960031355 號	為宣達加強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並請學校研議避免教師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之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請學校於處理及通報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時，將相關教師或工作人員(含委外民間團體之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列入處理機制，以保障網絡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 3. 鑑於近日來經媒體披露多起教師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爰請加強教師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之宣導，並建議納入教師聘約規範，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14	960423	台訓(三)字第 0960055473 號	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含幼稚園)責任通報之認識與運用，使兒童少年虐待及家庭暴力通報確實達到預防及迅速處理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2. 請特別加強對校長之觀念宣導，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由校長整推動輔導及資源合作機制。 3. 請各單位加強局處橫向聯繫與轄內資源平台(含教育、警政、社政等)之溝通，以利資源整合給予兒少最安全的網絡。若遇資源無法有效整合，須併於各相關會議(如兒少福利促進會、性別平等教育會等)加強溝通聯繫並依實務及兒少最佳利益做成決議。
15	960518	台訓(三)字第 0960075387 號	有關學校報送兒童及少年保護校安通報案之共同注	1. 本部前以 95 年 6 月 13 日台訓(三)字第 0950087330 號函及 96 年 2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14237 號函請貴府督導所屬於校安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時須註記

			意事項	<p>知悉、通報時間及通報單位；另毋須記載足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資訊等，務請加強督導所屬正確通報，以即時維護兒少安全之權益。</p> <p>2. 請督導所屬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規定進行通報。</p>
16	960816	台訓(三)字第 0960123481 號	內政部兒童局釋示補習班人員是否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	<p>1. 依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 8 月 9 日童保字第 0960053319 號函辦理。</p> <p>2.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3. 上開教育人員認定範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係為各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至於補習班人員，並非前揭任用條例所列之教育人員。</p> <p>4. 該部函釋略以：「目前國內接受補習教育之兒童及少年不在少數，其與補習班人員直接互動頻繁，是以，補習班人員應當視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並賦予通報責任，以充分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p>
17	961109	台訓(三)字第 0960172431 號	為降低高風險家庭重複通報情形，若發現疑似兒童	<p>1. 依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 11 月 7 日童保字第 0960053464 號函辦理。</p> <p>2. 該局於 9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檢討會議」，針對高風</p>

			及少年受虐待情形，如已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通報，無需再另填具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重複通報。	險家庭開案率低，經縣市政府反映，部份高風險家庭通報人員將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重複通報高風險家庭，造成社工人員花費過多時間進行比對及查核，並影響高風險家庭開案率。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請轉知所屬通報人員，發現疑似兒童及少年受虐待情形，如已循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流程，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無須再另填具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重複通報。
18	970110	台訓(三)字第0970005877號	請學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涵之教育宣導(包含網路使用之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人身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旨揭課程內涵，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2. 請強化教育人員法定責任通報之正確認知，對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應於知悉事件後(不得逾 24 小時)立即向社政單位(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另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該等事件皆屬乙級以上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啟動學校處理機制。 3. 爾來發現部分媒體報導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保護事件，誤指學校未依法完成法定責任通報(社會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未立即進行校安通報等情事，恐涉違法或失職，如經查證學校確已通報，應請學校主動發布新聞稿澄清，以免誤導視聽，影響教育人員形象；若學校確未通報，應請依相關獎懲規定嚴懲。 4. 法定通報事件若有洩漏個案資料並經媒體報導者，建請提交各縣市網絡會議(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檢討改進，嚴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19	970125	台訓(三)字第 0970008025 號	有關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秘密轉學適應後，再轉至他校就讀時，學校之學生輔導紀錄表及個案處遇計畫移轉疑義案	<p>1. 依本部 94 年 5 月 3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00344 號函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p> <p>(1) 學校遇社工開案且已秘密轉學個案，為利輔導工作銜接，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包含跨縣市間之協調)，俾利雙方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個案輔導工作，並配合社工執行個案處遇計畫，協助受害學生順利就學，維護其受教育權益。</p> <p>(2) 請學校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等網絡單位，召開個案輔導工作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透過該聯繫合作機制，如受害學生再轉至第 3 所學校時，應請社工協助提出處遇結果評估，如仍有繼續輔導之必要，則請相關學校遵守保密原則，移轉輔導資料及處遇計畫，以利輔導工作之銜接。</p> <p>(3) 如該受害學生之處遇計畫業經社工完成評估並結案，則該學生之輔導資料得免再移轉。</p>
20	970718	台訓(三)字第 0970008025 號	為提升高風險家庭事件正確轉介，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轉介高風險家庭事件作業流程」。	<p>1. 請提升所屬教育人員之高風險家庭辨識暨轉介知能，督導學校加強辨識評估，若發現未滿 18 歲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時，即應本於權責逕依規定轉介，毋待先經社政單位確認，俾利掌握時效，即時爭取兒少權益。</p> <p>2. 經評估疑似高風險家庭案件，除傳真評估表至所轄社政主管機關外，並應以「丙級事件」以上登錄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備查。</p> <p>3. 有關高風險家庭轉介處置情形，業已納入「教育部評定各地方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之「非常項目」積點評分，惠請督促所屬學校積極辦理。</p>

伍、附錄一政府機關通訊錄

◎縣市政府社會處/局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內政部社會司	台北市徐州路5號7樓	02-23565181-84	02-2397685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02-27208889	02-2720655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07-3373365	07-3333565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220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	02-29603456	02-29693894
宜蘭縣政府社會局	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03-9328522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30 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75900	03-3362942
新竹縣政府社會局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9058	03-5554694
苗栗縣政府社會局	360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8841	037-355329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4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25263100	04-25264411
彰化縣政府社會局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	04-7264150-2	04-7238243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106-9	049-3204188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3395	05-5348530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05-3620123	05-3620348
台南縣政府社會局	730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6322231	06-6321150
高雄縣政府社會局	830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20號	07-7905555	07-7475438
屏東縣政府社會局	900 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	08-7378821	08-7361026
台東縣政府社會局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50731	089-3345451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03-8230840
澎湖縣政府社會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06-9264067
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02-24258637
新竹市政府社會局	3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03-5261409
台中市政府社會處	400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53號	04-22272447	04-22291807
嘉義市政府社會局	6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05-2254321	05-2292835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708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06-2991111	06-2991764
金門縣政府社會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2897	082-320105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209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131	083-622209

◎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單位	地址	電話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申訴專線	---	02-89127378
內政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2 樓	02-89127331
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4 巷 5 弄 2 號	02-23961996
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	07-5355920
台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10 號 3 樓	02-89653359
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03-9328822
桃園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 110 號 9 樓	03-3322209
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18101
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364190 037-365667
台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1 樓	04-25293453
彰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04-7252566
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049-2209290
雲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婦女福利大樓 2 樓	05-5336506
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900-228
台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縣新營市府西路 36 號	06-6370074
高雄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20 號 4 樓	07-7198322 080-000600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4F	08-7351560
台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3 樓	089-326141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3 樓	03-8228995
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74400
基隆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麥金路二段 482 號 5 樓	02-24201122
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6121
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 53 號	04-22272139
嘉義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	05-2253850
台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06-2991111
金門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73000
連江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0836-23575

◎全國性之保護/諮詢/關懷專線

專線名稱	電話
婦幼保護專線	113
大溫暖專線	1957
衛生署免付費心理與醫療諮詢服務電話「安心專線」「全國自殺防治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
警政署全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專線	0800-000-919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	0800-088-885
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陸、附錄—社會資源

◎96 年度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執行單位

(註：供諮詢參考，該方案之轉介窗口仍為各縣市社會局)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網址
基隆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4320102 02-24323173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0 樓 http://www.children.org.tw/
台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762-636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2 樓 http://www.children.org.tw/
台北縣	臺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02-2994-4148	臺北縣新莊市明中街 18 號 5 樓 http://www.psy.org.tw/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2-8911-8180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1 段 251 號 4 樓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桃園縣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03-3011021	平鎮市延平路一段 168 號 3 樓 http://www.1980.org.tw/
	桃園縣生命縣協會	03-4916999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1 號 13 樓 http://www.1995line.org.tw/index2.php
	世界和平會	03-4272820 03-3013393	中壢市元化路 159 號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5 號 8 樓 http://www.kidshelp.org.tw/index.php
	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 復興中心	03-3870048 -201	大溪鎮中正東路 22 巷 5 號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怡仁愛心基金會	03-262568 03-3369066	桃園市三民路三段 106 號 15 樓 http://www.taoyuan-life.net.tw/cgi-bin/MyPage?comm=ijen
	菩提之家	03-3712333	八德市大勇里 23 鄰無線電邊 28-1 號 http://tw.myblog.yahoo.com/putihome2006/
新竹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6561030 -1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345 號 http://www.children.org.tw/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5628155 -1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481 號 11 樓之 1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新竹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6561040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345 號 http://www.children.org.tw/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網址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5966684 -19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17 號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苗栗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7-673900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路 43 號 http://www.children.org.tw/
宜蘭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03-9322591	宜蘭市女中路 17-3 號 3 樓之 2 http://www.ilanccf.org.tw/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03-9331001	宜蘭市國榮路 1-1 號 http://jobnpo.ey.com.tw/eyup/front/bin/ptd etail.phtml?Part=c60&PreView=1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9549729	265 羅東鎮和平路 154 號 2 樓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臺中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縣分事務所	04-25232704 04-26631234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東路 707 號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482-1 號 http://ccf-kids.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04-22659134 -17	402 台中中市南區工學北路 99 號 1 樓 http://www.children.org.tw/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4-24865495	412 台中縣大里市新光路 32 號 4 樓 http://www.goh.org.tw/sitemap/main.asp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和平中心	04-25888147	423 台中縣東勢鎮東新里文新街 280 號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台中市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4-23751262 -300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1-67 號 17 樓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分事務所	04-23131234 -140	407 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 67 號 http://www.tc-tc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辦事處	04-22659134 -18	402 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 99 號 1 樓 http://www.children.org.tw/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網址
彰化縣	社團法人彰化縣生命線協會	04-7241125	彰化市中華路 338 號 http://www.dyuee.net/life1995/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04-8967383	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明德街 249 號 2 樓 http://www.changhua.ymca.org.tw/
		04-8850010	彰化縣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2 樓 http://www.changhua.ymca.org.tw/
南投縣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049-2647906	557 竹山鎮桂林里中山路 1-61 號 http://ts921.myweb.hinet.net/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	049-2900835	545 埔里鎮光華街 115 號 2 樓
	南投縣社會福利工作協會	049-2778839	553 水里鄉水里村民權路 86 號
雲林縣	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	05-5265922	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高林村 60 號
	社團法人雲林縣全人關懷協會	05-5372762	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 24 巷 23 號
	台灣世界展望會雲林中心	05-7891605	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文昌路 61 號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財團法人慶興社會福利基金會	05-5952600	雲林縣斗南鎮西伯里 81-50 號
嘉義縣	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05-2267395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5-8 號 http://chiayilife.org.tw/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05-2852698	嘉義市保健街 100 號
嘉義市	社團法人嘉義市家庭關懷協會	05-2362821	嘉義市西區永春一街 101 號
	社團法人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05-2324325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6 號 B 棟 2 樓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分事務所	06-2506782	臺南市西賢一街 139 號 http://www.ccf.org.tw/58/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網址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南中心	06-2215800	臺南市民權路一段 243 號 8F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台南縣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縣分事務所	06-2022085	台南縣新營市大同路 45 之 3 號 http://www.ccf.org.tw/47/
台東縣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台東中心	089-361213	臺東縣成功鎮中正路 100 號 2 樓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花蓮縣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8236868 03-8235682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4 樓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8700391 03-8700490	光復鄉大華村中興路 596 號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8880402 03-8881502	玉里鎮興國路一段 259 號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家扶基金會花蓮中心	03-8236005	花蓮市中興路 75 號 http://www.ccf.org.tw/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03-8226239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2 樓 http://www.children.org.tw/
	天主教善牧中心	03-8703420 -25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51 號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
澎湖縣	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	06-9262374	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高雄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	07-3159666 -217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83 號 11 樓 http://www.eden.org.tw/web/home.htm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	07-726238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 http://www.ccf.org.tw/3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南區辦事處	07-330116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29 號 10 樓 http://www.children.org.tw/

縣市別	執行單位	電話	地址/網址
	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	07-332483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http://candlelight0601.googlepages.com/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	07-22592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33 號 2 樓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高雄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07-330116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29 號 10 樓 http://www.children.org.tw/
	高雄縣飛揚福利服務協會	07-6515583	高雄縣大樹鄉久堂村久堂路湖底一巷 11 號 http://tw.myblog.yahoo.com/fly-school/archive?l=f&id=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07-6213993	高雄縣岡山鎮竹圍東街 182 巷 12 號 http://www.ccf.org.tw/3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	077030315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民順街 50 號 http://www.khja.org.tw/
	世界和平祈願會	07-6261380	高縣岡山鎮康樂路 60 之 22 號 http://wpl.wplwh.org/group_01.php?Action=Detail&ClubID=19
	高雄縣私立林柔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7-61222426	高縣橋頭鄉成功北路 376 號
	長期照顧協會	07-6156555	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深水路 3-20 號 http://www.ltcpa.org.tw/
屏東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	08-7368195	屏東市華正路 97 號 http://www.children.org.tw/
	屏東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	08-8355515	東港鎮興東路 49-279 號 http://www.ptta.org.tw/children/service.htm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屏南中心	08-7806716	潮州鎮四維路 364 號 http://www.worldvision.org.tw/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服務時間：週一～週六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單位名稱	地 址	傳真電話	行政電話
會 本 部	(403)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http://www.ccf.org.tw/index_1.php	04-22061235	04-22061234
基隆家扶中心	(204)基隆市基金一路 110 之 87 號 http://kl-ccf.myweb.hinet.net/	02-24344840	02-24319000
瑞芳服務處	(224)台北縣瑞芳鎮一坑路 24 號	02-24965575	02-24960506
台北市南區家扶中心	(106)台北市大安區樂利路 97 號 1 樓 http://www.ccf.org.tw/56/index.php	02-27332450	02-27362085
台北市北區家扶中心	(111)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314 號 1 樓 http://www.ccf.org.tw/80/index.html	02-2837-0907	02-28370576
台北縣家扶中心	(220)台北縣板橋市忠孝路 214 號 http://www.ccf.org.tw/37/	02-29619195	02-29592085
新店服務處	(231)台北縣新店市民族路 110 號 3 樓	02-22186865	02-22186925
三重服務處	(241)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59 號 1 樓	02-89859507	02-29825101
鶯歌服務處	(239)台北縣鶯歌鎮仁愛路 1 號 8 樓-5	02-26780622	02-26780816
發展學園	(220)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245 巷 119 號	02-89662930	02-89662926
桃園家扶中心	(320)中壢市甘肅一街 29 號 http://www.ccf.org.tw/59/index.html	03-4567055	03-4562195
桃園市服務處	(330)桃園市民安路 102 號	03-3313706	03-3313678
新竹家扶中心	(300)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531 巷 72 之 8 號 http://ccf.url.com.tw/	03-5797889	03-5678585
竹東服務處	(310)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 2 段 337 號	03-5103887	03-5103885
苗栗家扶中心	(350)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 http://www.ccf.org.tw/42/	037-461235	037-461234
苗栗服務處	(360)苗栗市府前路 185 號	037-329497	037-322400
台中縣家扶中心	(420)豐原市圓環東路 707 號 http://ccf-kids.org.tw/	04-25232734	04-25232704
沙鹿服務處	(433)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482 號之 1	04-26630055	04-26631234
大里服務處	(412)台中縣大里市元堤路 1 段 756 號	04-24853302	04-24862085

單位名稱	地 址	傳真電話	行政電話
台中市家扶中心	(407)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1段67號 http://www.tc-tcf.org.tw/	04-23141819	04-23131234
西屯服務處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13之8號	04-23205485	04-23261022
發展學園	(407)台中市西屯區甘肅路1段71號	04-23141819	04-23167571
彰化家扶中心	(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5段160號 http://www.ccf.org.tw/21/	04-7569332	04-7569336
員林服務處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山南路210號	04-8316545	04-8370590
彰化服務處	(500)彰化市中正路2段560巷10號	04-7280892	04-7272085
田中服務處	(520)彰化縣田中鎮福安路258號	04-8762389	04-8762388
二林服務處	(526)彰化縣二林鄉四維街147號	04-8968753	04-8953595
發展學園	(508)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160號3樓	04-7558245	04-7569336
南投家扶中心	(540)南投市民族路615號 http://www.ccf.org.tw/39/	049-2230385	049-2222080
埔里服務處	(545)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東路100號	049-2993570	049-2422313
雲林家扶中心	(632)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201號 http://ccf073.myweb.hinet.net/	05-6339595	05-6323200
西螺服務處	(648)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227號	05-5878317	05-5878313
嘉義家扶中心	(600)嘉義市西區新民路621號 http://www.ccfcy.org.tw/	05-2831376	05-2852085
朴子服務處	(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2路西段2號4樓	05-3620746	05-3622085
台南縣家扶中心	(730)新營市大同路45之3號 http://www.ccf.org.tw/47/	06-6324060	06-6324560
佳里服務處	(722)台南縣佳里鎮延平路580號	06-7228783	06-7223440
永康服務處	(710)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北路81號	06-2022840	06-2022085
台南市家扶中心	(700)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139號 http://www.ccf.org.tw/58/	06-2509264	06-2506782

單位名稱	地 址	傳真電話	行政電話
高雄縣家扶中心	(820)高雄縣岡山鎮竹圍東街 182 巷 12 號 http://www.ccf.org.tw/31/	07-6212009	07-6213993
旗山服務處	(842)高雄縣旗山鎮中正路 236 號	07-6622433	07-6625104
鳳山服務處	(830)高雄縣鳳山市建國路二段 254 號	07-7765078	07-7765080
高雄市家扶中心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05 號 http://www.ccf.org.tw/32/	07-7163133	07-7261651
屏東家扶中心	(900)屏東市大武路 303 號 http://ccf36.u2.com.tw/Index.asp	08-7530899	08-7537123
潮州服務處	(920)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 42 號	08-7807542	08-7806449
恆春服務處	(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公路 200 號	08-8895814	08-8880288
宜蘭家扶中心	(260)宜蘭市女中路 17 之 3 號 3 樓之 2 http://www.ilanccf.org.tw/	03-9321277	03-9322591
羅東服務處	(265)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71 號	03-9616324	03-9510333
花蓮家扶中心	(970)花蓮市美崙中興路 75 號 http://www.ccf.org.tw/28/	03-8236006	03-8236005
玉里服務處	(981)花蓮縣玉里鎮城東二街 5 號	03-8889095	03-8888795
台東家扶中心	(950)台東市正氣北路 255 巷 74 號 http://www.ccf-tt.org.tw/	089-342086	089-323804
成功服務處	(961)台東縣成功鎮新生路 93 號	089-854913	089-854915
關山服務處	(956)台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6 號	089-814221	089-814751
大武服務處(興建中)	(965)台東縣大武鄉大武街 109 號		
澎湖家扶中心	(880)澎湖縣馬公市成功街 75 號 http://www.ccf.org.tw/30/	06-9274624	06-9276432
金門家扶中心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之 1 號 http://www.ccf.org.tw/34/	082-372638	082-326139

分會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基隆	基隆市忠一路 14 號 10 樓	02-24231631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台北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02-23225151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週二、週五 PM18:00~21:00
板橋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0 樓	02-22527778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桃園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332 號 12 樓	03-3346500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新竹	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3 樓 A 室	03-5259882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週三 PM18:00~21:00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58 號 1 樓	037-368001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台中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4-23720091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南投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	049-2248110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分會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彰化	彰化縣員林鎮新興里萬年路三段 236 號 1 樓	04-8375882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雲林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	05-6364400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嘉義	嘉義市中山路 107 號 2 樓	05-2763488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台南	台南市中山路 147 號 3 樓	06-2285550	週一～週五 AM8:30~12:00 PM13:30~18:00
高雄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29 號 9 樓之 1	07-2693301	週一～週五 AM8:30~12:00 PM13:30~17:30
屏東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1 號	08-7516798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宜蘭	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 130-1 號	03-9653531	週一～週五 AM8:30~12:00 PM13:00~17:30
花蓮	花蓮市自由街 150 號 3 樓之 3	08-8362884	週一～週五 AM9:00~12:00 PM14:00~17:00
台東	台東市浙江路 71 號	089-361363	週一～週五 AM8:00~12:00 PM13:30~17:30
澎湖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	06-9279952	週一～週五 AM8:30~12:30 PM13:30~17:30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4 樓之 4	082-375220	週一～週五 PM14:00~17:00

分會	地址	電話	服務時間
馬祖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4-2 號	0836-26881	週一、週三 AM9:00~12:00 PM14:00~17:00

◎少年輔導相關資源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153258
	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3060070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8971567
	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048595
台北縣	板橋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696161 02-29603745
	三重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826255
	土城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2656069
	文山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111819
	北海岸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8058530 02-28058532
	新泰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2080479
	雙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86688826
	七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86951218
	臺北縣兒童及少年關懷中心	02-82869100
宜蘭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9328822
基隆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2-24256207
桃園縣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03-4915168
新竹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5510134
新竹市	新竹市青少年館	03-5426847
苗栗縣	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 附設青少年服務中心	037-234973
台中市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2410073
	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2444665
台中縣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24827405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南投縣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49-2247970
彰化縣	彰化縣彰南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4-7238638
嘉義市	嘉義市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5-2340828
台南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2980111
台南縣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635815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楠梓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07-3659995 07-365227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5852250 07-585554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民東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3962334 07-3962340
	高雄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07-8121462 07-81247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7254969 07-725497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三民西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7-2165379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7-3324830 07-3357341
	高雄縣	高雄婦幼青少年館 岡山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7369099
台東縣	台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9-347752
花蓮縣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3-8236868
澎湖縣	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9274400
金門縣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823-7339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註：可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

單位名稱	電話	住址
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33936779	台北市金山南路1段5號
高雄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3874649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8樓之2
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9329595	宜蘭市西門路77巷22-4號5樓
基隆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4300195	基隆市安樂街安樂路二段164號5樓
台北縣板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2542454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8號
台北縣三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2-29869755 02-29869773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2號
新竹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5240019	新竹市世界街111號
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656713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台中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3801600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11號
台中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25279075	台中縣豐原市中興路136號
南投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9-2205885	南投市復興路6號
彰化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4-7135928	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162號2F
雲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5328427 05-5373488-227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嘉義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2338066-318	嘉義市德明路一號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060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民雄 諮詢服務站	05-2065730	嘉義縣民雄鄉文化路5之3號
台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6-279751-403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台南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6-6377232	台南縣新營市東興路163號1F
高雄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7-7331038	高雄縣烏松鄉澄清路834-1號
屏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737012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三課)
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8233251	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台東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9340800	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336號 (醫政課)
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82-332546-1822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1-1號2F

◎各縣市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組	02-27568792 02-27568852
台北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縣三峽服務中心	02-26741778
基隆市	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4662355
桃園縣	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	03-3382943
新竹市	新竹市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	035-216121 -375、395
苗栗縣	苗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037-356441 037-269031
台中市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04-22330021
台中縣	台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台中縣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6239593
彰化縣	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轉介中心	04-7263650
南投縣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049-2201278
嘉義縣	嘉義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2057
台南市	台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06-2365445
台南縣	台南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暨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德蘭啟智中心)	06-5742219
高雄縣	高雄縣殘障福利服務中心 (受託單位：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殘障關懷中心)	07-6226730
高雄市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07-3850535
宜蘭縣	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系統及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聖嘉民啟智中心)	039-358438
花蓮縣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受託單位：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9-358438

◎新移民服務單位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
台北市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02-25580133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02-2369888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移民電話關懷專線	02-25777663(越南語)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02-23971933
	台灣新移民成長關懷協會	02-23586346
台北縣	台北縣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	02-89646003
台中市	台中市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	04-24373185
台南市	臺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6-2991111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6-2828105
台南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6-2828105
高雄縣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鳳山區)	07-7191450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旗山區)	07-6627984
	高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岡山區)	07-6232132
高雄市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07-2810303
屏東縣	大武山文教基金會	08-7387677
宜蘭縣市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外展中心	03-9364338
	蘭馨婦幼中心	03-9510518
台東縣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89-347300
台東市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89-347300
其他	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	02-25159943
	南洋台灣姊妹會南部辦公室	07-6817292

◎ 95 年度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

～高風險家庭聯絡人員名單～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北基宜花金馬區 就服中心	02-22983060-308	02-2298-3287	kolj@jobmail.evta.gov.tw
板橋就業服務站	02-29598856-305	02-2958-7927	kawaves@jobmail.evta.gov.tw
三重就業服務站	02-29767157-303	02-2977-6606	agnesb8081@jobmail.evta.gov.tw
新店就業服務站	02-89111750-301	02-8914-7211	franny@jobmail.evta.gov.tw
基隆就業服務站	02-24225263-302	02-2428-1514	wangaj@jobmail.evta.gov.tw
羅東就業服務站	03-9542094-301	03-9563607	evelinac@jobmail.evta.gov.tw
花蓮就業服務站	03-8323262-302	03-8362637	etet@jobmail.evta.gov.tw
玉里就業服務站	03-8882033-201	03-8886140	tingo@kjob.netask.net
金門就業服務站	082-311119-301	082-311120	leenh@jobmail.evta.gov.tw
桃竹苗區就服中心	03-3333005-232	03-3329104	a030@jobmail.evta.gov.tw
桃園就業服務站	03-3333005	03-3361134	T1041@jobmail.evta.gov.tw
中壢就業服務站	03-4681106-513	03-4681116	Li u5433@jobmail.evta.gov.tw
新竹就業服務站	03-5343011-210	03-5343011	grace5801@yahoo.com.tw
苗栗就業服務站	037-358395-221	037-358487	king0923@jobmail.evta.gov.tw
竹北就業服務站	03-5542564-211	03-5542567	ltch@jobmail.evta.gov.tw
中彰投區就服中心	04-23500586-315	04-23581128	betty319@jobmail.evta.gov.tw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台中就業服務站	04-22225153-314	04-22299075	pi g1127@hotmail.com
沙鹿就業服務站	04-26624191-305	04-26624182	suchi 885608@yahoo.com.tw
豐原就業服務站	04-25271812-305	04-25156821	wsp650720@yahoo.com.tw
南投就業服務站	049-2224094-18	049-2222834	kunmail@pchome.com.tw
彰化就業服務站	04-7274271-231	04-7239858	u_ma09@yahoo.com.tw
員林就業服務站	04-8345369-223	04-8345374	sueju815@yahoo.com.tw
雲嘉南區就服中心	06-2371218-331	06-2752286	ab1622@jobmail.evta.gov.tw
台南就業服務站	06-2371218-141	06-2342933	jean@jobmail.evta.gov.tw
永康就業服務站	06-2038560-26	06-2038500	shunyi@jobmail.evta.gov.tw
新營就業服務站	06-6328700-115	06-6321423	s8724955@jobmail.evta.gov.tw
嘉義就業服務站	05-2240656-11	05-2222947	huey@jobmail.evta.gov.tw
朴子就業服務站	05-3621632-223	05-3621634	jun520@jobmail.evta.gov.tw
斗六就業服務站	05-5325105-15	05-5345609	teresa@jobmail.evta.gov.tw
北港就業服務站	05-7835644-16	05-7820271	acogqq@jobmail.evta.gov.tw
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	07-2313232-406	07-2416795	yulan29@jobmail.evta.gov.tw
鳳山就業服務站	07-7410243-107	07-7410214	meishi hkang@yahoo.com.tw
岡山就業服務站	07-6220253-12	07-6224485	sangos6@yahoo.com.tw
屏東就業服務站	08-7559955-227	08-7532009	ping1230@jobmail.evta.gov.tw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Add.
潮州就業服務站	08-7884358-14	08-7883502	n8804052@jobmail.evta.gov.tw
台東就業服務站	089-222339-212	089-221808	52029@yahoo.com.tw
澎湖就業服務站	06-9271207-11	06-9261985	rose22477@yahoo.com.tw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 就業中心	07-8121358	07-8121409	manju@kcq.gov.tw
前鎮就業服務站	07-8220790-208	07-8121409	wendy543@kcq.gov.tw
左營就業服務站	07-5855902	07-5855931	fellin33@yahoo.com.tw
中區就業服務站	07-2410053	07-2161103	chen921712@yahoo.com.tw
三民就業服務站	07-3837191	07-3833421	lee3961967@yahoo.com.tw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服 中心	02-25942277-105		haf- grace63@mail.taipei.gov.tw

◎協談輔導諮詢電話

專線名稱	電話
衛生署心理諮詢專線	02-33930885 (傷傷久傷您幫幫我)
各縣市生命線	當地直撥 1995
各縣市張老師	當地直撥 1980
小太陽自殺防治專線	0800-222911
兒福聯盟哎啲喂呀兒童專線	0800-003123
宇宙光關懷中心(電話協談)	02-23692696、23697933
馬偕醫院平安線(電話協談)	02-25310505、25318595
勵友中心(電話協談)	02-25942492-3

◎卡債諮詢相關資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卡債諮詢及申訴專線

0800-869-89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債務諮詢

(02) 8596-1629

銀行公會之債務協商機制民眾諮詢

(02) 8596-162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02) 6632-8282(量量善惡，幫你幫你)

網站：<http://www.laf.org.tw/tw/index.php>

債務人更生輔導諮詢專線

0800-878-777

◎台灣更生保護會結合的民間戒毒機構

分會別	機構名稱	收容性別	聯絡電話
士林分會	恩福會中途之家	男	(02)28332699
苗栗分會	苗栗戒毒輔導村	男	(037)361120
台南分會	台南輔導所	男	(06)2971534
高雄分會	高雄輔導所	男	(07)2010925
屏東分會	屏東輔導所	男	(08)7551781
板橋分會	歸回之家	男	(02)22608369
新竹分會	湖口戒毒輔導中心	男	(03)5249326
高雄分會	旗山輔導村	男	(07)2010925
高雄分會	新園輔導村	女	(07)2010925
花蓮分會	主愛之家	男	(03)8230418

=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http://www.after-care.com.tw> 02-27371232

=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082-321687

◎戒酒無名會與家屬團體聯絡方式

(註：戒酒無名會為戒酒的自助團體，無須繳交費用)

地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台北地區	潘先生	02-29714620
	陳先生	02-29896670
	周先生	02-27569769
	黃先生	0915-860980
	郭先生	0930-522133
	賴先生	02-23224172
	葉先生	0935-990118
	小花	0988-279065
	鄭先生	0935-577483
	劉先生	0922-841107
桃園地區	王先生	03-3859079
	陳先生	0936-810061
新竹地區	邱先生	0922-741501，03-5951970
台中地區	施先生	0953-399233
台南地區	費先生	06-2603480，0921-548337
高雄地區	曾小姐	0938-755112

= 戒酒無名會網址：<http://www.aataiwan.atfreeweb.com/>

= 家屬團體聯絡人

陳小姐 0922-500709、02-28348326

鄭小姐 0918-980626、02-29023033

游小姐 0963-018808

郭小姐 0952-019011

呂太太 03- 377-7751

◎96-98 年度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編號	分區	縣市	醫療院所	服務項目		地址	電話	備註
				藥癮	酒癮			
1	台北區 (25)	台北市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松德院區)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2 樓	02-27263141 -1209、1215	台北區藥癮戒 治核心醫院
2			三軍總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精神醫學大樓	02-87923311-17391 02-87927220	藥癮戒治醫院
3			國軍北投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60 號	02-28935865 02-28959808	藥癮戒治醫院
4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 湖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360 號	02-27935888-8013	藥癮戒治醫院
5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02-28094661	藥癮戒治醫院
6			博仁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6 號	02-25786677-2726	藥癮戒治醫院
7			培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355 號	02-27606116-21	藥癮戒治醫院
8			松山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24 號	02-27616534	藥癮戒治醫院

9	宜蘭縣 (7)	羅東博愛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03-9543131	藥癮戒治醫院
10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03-9325192-1560	藥癮戒治醫院
11		員山榮民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員山箱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03-9222141	藥癮戒治醫院
12		蘇澳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蘇澳鎮蘇濱路 1 段 301 號	03-9905106	藥癮戒治醫院
13		羅東聖母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03-9544106-5263	藥癮戒治醫院
14		海天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壯圍鄉古亭路 23-9 號	03-9308010	藥癮戒治醫院
15		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 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 91 號	03-9220292	藥癮戒治醫院
16	基隆市 (3)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門診	無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9	藥癮戒治醫院
17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02-24313131-3150	藥癮戒治醫院
18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91 號	02-24310082	藥癮戒治醫院

19	台北縣 (7)	台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門診	無	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362 號	02-22193391-66908	藥癮戒治醫院
20			思主公醫院	門診	無	臺北縣三峽鎮復興路 399 號	02-26723456-1744	藥癮戒治醫院
21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門診	無	臺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02-22765576-1801	藥癮戒治醫院
22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門診	無	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 45 號	02-25433535-2473	藥癮戒治醫院
23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門診/住院	無	臺北縣八里鄉華富山 33 號	02-26101660-1010	藥癮戒治醫院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門診	無	臺北縣新莊市瓊林路 100 巷 27 號	02-22015222-100	藥癮戒治醫院
25			臺北縣立醫院	門診	無	241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 2 號 220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 198 號	02-29829111-8901	藥癮戒治醫院
26	北區 (18)	桃園縣 (8)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桃園市龍壽街 71 號	03-3698553-2010	北區藥癮戒治 核心醫院
27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暨新國民綜合醫院	門診	門診	中壢市復興路 152 號	03-3281200 03-4225180-105	藥癮戒治醫院
28			國軍桃園總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03-47995955 -325285	藥癮戒治醫院

29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03-3699721-2465	藥癮戒治醫院
30		堰新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縣平鎮市廣泰路 77 號	03-4941234-2319	藥癮戒治醫院
31		桃園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00 號	03-3384889-3888	藥癮戒治醫院
32		居善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 4 鄰許厝港 103 號之 40 號	03-3866511	藥癮戒治醫院
33		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門診	門診	桃園市建新街 123 號	03-3612141	藥癮戒治醫院
34	新竹縣 (3)	竹東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03-6106232	藥癮戒治醫院
35		湖口仁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03-5993500-6302	藥癮戒治醫院
36		天主教聖母診所	門診	門診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5 號	03-5993500-2352	藥癮戒治醫院
37	新竹市 (2)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門診	門診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新竹醫院精神科)	03-5326151-270	藥癮戒治醫院
38		新中興醫院	門診	門診	新竹市興南路 43 號	03-5213163	藥癮戒治醫院
39	苗栗縣 (3)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	037-676811 -500、501	藥癮戒治醫院
40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037-261920 -1390、1590、 1186	藥癮戒治醫院

41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	門診	門診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52 號	037-369936-216 0917798585	藥癮戒治醫院
42	中區 (25)	台中市 (8)	臺中榮民總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中市港路三段 160 號	04-24619623	藥癮戒治醫院
4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1074	藥癮戒治醫院
4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門診/住院	無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3 段 1142 號	04-22393855 -83222	藥癮戒治醫院
45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門診	門診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 199 號	04-22294411-2850	藥癮戒治醫院
46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門診	門診	臺中市西區吉龍里南屯路一段 156 號	04-23711129-69	藥癮戒治醫院
47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門診	門診	臺中市區平等街 139 號	04-24632000-6372	藥癮戒治醫院
48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中市南區德富路 145 巷 2 號	04-37017188-102	藥癮戒治醫院
49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門診	門診	臺中市忠明路 500 號	04-22027320	藥癮戒治醫院
50			台中縣 (6)	陽光精神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清水鎮吳厝里東山路 68-1 號	04-26202949-13
51	童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西街 8 號	04-26626161-715	藥癮戒治醫院	
52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大甲鎮經國路 321 號	04-26885599	藥癮戒治醫院	

53		光田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 117 號	04-26625511-2001	藥癮戒治醫院
54		國軍台中總醫院	門診	無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04-23926626 -52548 04-23934191	藥癮戒治醫院
55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門診	門診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1138	藥癮戒治醫院
56	南投縣 (3)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049-2550800 -2733、3821	中區藥癮戒治 核心醫院
57		埔里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049-2990833-1903	藥癮戒治醫院
58		埔里基督教醫院	門診	門診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049-2912151-2781	藥癮戒治醫院
59	彰化縣 (4)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7171	藥癮戒治醫院
60		秀傳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中山路一段 542 號	04-7256166	藥癮戒治醫院
61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埔心鄉舊管村中正路二段 80 號	04-8298686-1812	藥癮戒治醫院
62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04-7813888	藥癮戒治醫院

63		雲林縣 (4)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分院)	門診/住院	無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05-5323911	藥癮戒治醫院
64			靜萱療養院	門診/住院	無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瓦厝路159號	05-5223788	藥癮戒治醫院
65			天主教若瑟醫院	門診	無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74號	05-6337333	藥癮戒治醫院
6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門診	無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1137	藥癮戒治醫院
67	南區 (20)	嘉義縣 (3)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門診	門診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6號	05-3621000	藥癮戒治醫院
68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門診	門診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05-2648000-5016	藥癮戒治醫院
6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38號	05-2791072	藥癮戒治醫院
70		嘉義市 (4)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門診	門診	嘉義市北港路312號	05-2319090-15555	藥癮戒治醫院
71	嘉義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600號	05-2359630	藥癮戒治醫院	
72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忠孝路539號	05-2765041	藥癮戒治醫院	
73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嘉義市大雅路2段565號	05-2780040	藥癮戒治醫院	

74	台南縣 (4)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06-2795019	南區藥癮戒治 核心醫院
7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門診	無	台南縣永康市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藥癮戒治醫院
76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門診	無	台南縣新營市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藥癮戒治醫院
77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門診	無	台南縣北門鄉溪底寮 56-3 號	06-7861030	藥癮戒治醫院
78	台南市 (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766188 06-2353535-5190	藥癮戒治醫院
79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門診	門診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9	藥癮戒治醫院
80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	06-2228116	藥癮戒治醫院
81		安立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安和路五段 139 號	06-3564816	藥癮戒治診所
82		歐大正診所 (小天使聯合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 502 號 1 樓	06-2930888	藥癮戒治診所
83		安平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安平路 23 號	06-2267939	藥癮戒治診所
84		蔡明輝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82 號	06-3369595	藥癮戒治診所

85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門診	門診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2 號 2 樓之 1	06-2810008	藥癮戒治診所
86			郭綜合醫院	門診	門診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藥癮戒治診所
87	高高屏區 (17)	高雄市 (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07-7513171-2373	高屏區藥癮戒治核心醫院
88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07-3121101 -6822、6824	藥癮戒治醫院
89			國軍高雄總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市中正一路 2 號	07-7490782	藥癮戒治醫院
90			國軍左營醫院	門診/住院	無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07-5817121	藥癮戒治醫院
9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門診/住院	無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07-3422121	藥癮戒治醫院
92		高雄縣 (5)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之 10 號 10 樓之 31	07-7317123-8784	藥癮戒治醫院
93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門診	門診	高雄縣旗山鎮中學路 60 號	07-6613811	藥癮戒治醫院
94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門診	無	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義大路 1 號	07-6150011-2656	藥癮戒治醫院
9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高雄縣大寮鄉後庄村鳳屏一路 509 號	07-7030315	藥癮戒治醫院

96			開興診所	門診	門診	高雄縣路竹鄉大社路 30 號	07-6075070	藥癮戒治診所
97	屏東縣 (6)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門診	無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 7363011-5	藥癮戒治診所
98			安泰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08-8329966 -3021、3020	藥癮戒治醫院
99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屏東縣新埤鄉進化路 12-200 號	08-7981511	藥癮戒治醫院
100			屏安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160-1 號	08-7211777-203	藥癮戒治醫院
101			屏安醫院附設門診部精神科	門診	門診	屏東市瑞光路 2 段 250 號 2 樓	08-7378888	藥癮戒治醫院
102			興安診所	門診	門診	屏東市自由路 463 號	08-7346666	藥癮戒治診所
103		澎湖縣 (1)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130 06-9210449
104	東區 (8)	花蓮縣 (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03-8883141-312	東區藥癮戒治 核心醫院
10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 1 段 2 號	03-8764539-283	藥癮戒治醫院
106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7 號	03-8561825-3354	藥癮戒治醫院

107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醫院	門診	門診/住院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433	藥癮戒治醫院
108		國軍花蓮總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03-8266694	藥癮戒治醫院
109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4 號	03-8358141	藥癮戒治醫院
110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門診/住院	門診/住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03-8886141 -5015、5006	藥癮戒治醫院
111	台東縣 (1)	台東榮民醫院	門診	門診	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089-222995	藥癮戒治醫院

柒、附錄一相關表格

◎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事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非性侵害事件)

預定自 97.01.01 起適用

案件類型：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通報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安全聯絡人	電話：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相對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電話：																				

具體事實	一、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二、 發生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三、 案情陳述(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暴情形等)：
	四、 案件危機評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傳真本通報表外，建議立即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再受暴之虞，並有可能危及其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緊急情事需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遭受相對人或家屬以生命安全作為威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
家庭暴力事件(婚姻/離婚/同居/老人/其他)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一、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下列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間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四親等內旁系姻親(關係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要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驗傷診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安置/庇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問題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是否願意被加害人協尋？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一、 相對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input type="checkbox"/>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 三、 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詳閱填表說明，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第 28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第 30 條：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第 36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非兒少保護事件之受案評估摘要(以下由受理通報單位人員勾選填報)	
一、第一次聯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三、連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 <input type="checkbox"/> 書函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連繫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或安全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本案是否為本直轄市、縣(市)管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擬轉 _____ 處理。 六、案情評估：被害人有下列情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自殺意圖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行為受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疑有自殺傾向、精神疾病或是有藥酒癮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 1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有求助動機或需社工關懷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補充說明) _____ 七、開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原因) _____ 八、評估人姓名 _____；職稱 _____；機構主管人員核章 _____	

填表說明：

-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62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三、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四、 **通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一) **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 **第 28 條第 1 項**：

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三) **第 30 條**：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第 1 款：遺棄。

第 2 款：身心虐待。

第 3 款：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第 4 款：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第 5 款：利用其行乞。

第 6 款：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第 7 款：強迫其婚嫁。

第 8 款：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第 9 款：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第 10 款：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第 11 款：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第 12 款：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第 13 款：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第 14 款：其他利用其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四) **第 36 條第 1 項**：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第 1 款：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第 2 款：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

第 3 款：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第 4 款：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密件

請傳_____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 人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隊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勞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司(軍)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憲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被 害 人	姓名	代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 <input type="checkbox"/> 達悟(雅美) <input type="checkbox"/> 鄒 <input type="checkbox"/> 邵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為外籍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看護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兒童或少年之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輟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再升學 就讀學校：						
嫌疑 人與 被害 人之 關係	主嫌疑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嫌疑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以上(關係類別欄位請填報主嫌疑人資料) 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旁系親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前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含主僱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壹、 被評估者基本資料	主要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未滿6歲兒童__人，姓名： 6-12歲兒童__人，姓名： 12-18歲少年__人姓名：		就讀幼托園所： 就讀學校： 就讀學校：	
貳、 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	與主要照顧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父母未婚或未成年生子等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負債(積欠卡債)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參、 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	七、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一、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不知道。		
肆、 案情簡述				
伍、 說明	<p>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發現其中一項者，通知社政單位提供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p> <p>二、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以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循兒虐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中輟生個案請通報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自殺傾向及自殺個案並請通報當地衛生局。</p> <p>三、社政單位接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p>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以電話回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傳真回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回覆處理情形		年 月 日		